**附表三**

**桃園市台灣陽光關懷協會教育助學金**

**校內初審與送件前 自我檢核表**

◆申請人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◆就讀學校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◆**學校初審時請打V，逐一檢核。**

 □聚焦於「學生本身」的求學與生活需求。

 □在師長加註意見欄位，明確的提出「需求內容、項目、金額」。

 □非「教育儲蓄戶、急難救助金、其他獎學金」已獲得補助者。

 (如有前三項補助，請將本案助學金申請機會，留給其他有需要的學生)

 □確認申請書的每項「欄位」都已填妥。

 □確認所附的「證明文件」影本，已放入信封。

 (影本需加蓋1.申請人印章、2.與正本相符章、3.學校承辦處室審核章)

◆請注意：

 為避免申請之內容，不符合本助學金的補助要點，造成不予受理或補件往返。請各校內部初審時逐點確認，再核章送出。

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校長：